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5,198	60,184	114,922	128,443
銷售成本		(34,528)	(36,507)	(73,488)	(77,756)
毛利		20,670	23,677	41,434	50,687
其他收入		1,424	1,248	2,072	1,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1)	(9,773)	(22,025)	(30,163)
行政開支		(9,909)	(12,110)	(22,754)	(22,402)
融資成本		(53)	(209)	(301)	(429)
除稅前溢利(虧損)		2,901	2,833	(1,574)	(847)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336)	(670)	67	65
期間溢利(虧損)	5	2,565	2,163	(1,507)	(78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 差額		1,132	185	841	4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 面收入(開支)總額		3,697	2,348	(666)	(347)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6	0.26	0.22	(0.15)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41,449	146,720
使用權資產	9	16,894	17,118
無形資產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513	8,137
遞延稅項資產		606	606
		<u>169,462</u>	<u>172,581</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26	32,56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894	74,5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3,000	4,6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1,291	68,596
		<u>139,111</u>	<u>180,4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41,095	56,865
合約負債	12	16,185	29,982
應付稅項		2,627	1,900
銀行借款	13	-	15,000
		<u>59,907</u>	<u>103,747</u>
流動資產淨額		<u>79,204</u>	<u>76,68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8,666</u>	<u>249,268</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17	1,253
		<u>247,349</u>	<u>248,0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8,606	8,606
儲備		238,743	239,409
		<u>247,349</u>	<u>248,015</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1,765	120,345	248,015
期間虧損	-	-	-	-	-	(1,507)	(1,507)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841	-	841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41	(1,507)	(66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606</u>	<u>118,838</u>	<u>247,349</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606	74,386	15	42,898	2,111	107,500	235,516
期間虧損	-	-	-	-	-	(782)	(78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435	-	435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435	(782)	(34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98</u>	<u>2,546</u>	<u>106,718</u>	<u>235,1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26,358)</u>	<u>(22,619)</u>
投資活動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000)	(4,5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4,695	10,9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	(1,2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86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添加的已付按金	(3,895)	(3,760)
其他投資現金流(淨額)	<u>881</u>	<u>994</u>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1,928</u>	<u>2,422</u>
融資活動		
已產生銀行借款	–	15,000
償還銀行借款	(15,000)	(20,000)
償還租賃負債	–	(14)
其他融資現金流(淨額)	<u>1,284</u>	<u>(42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3,716)</u>	<u>(5,4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8,146)	(25,640)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8,596	74,6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841</u>	<u>435</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31,291</u></u>	<u><u>49,455</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於期內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財務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附註2所述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外，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本公司及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資料應以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下文所述者外，財務資料中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包括功能性牙膏、漱口水、口腔噴霧劑及牙刷)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包括皮鞋護理產品及皮革服裝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包括表面清潔、洗衣護理產品、廁所護理產品及防黴產品)製造及銷售。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收益均於交付後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2,744</u>	<u>6,081</u>	<u>56,097</u>	<u>114,922</u>
分部溢利	<u>20,109</u>	<u>2,228</u>	<u>19,097</u>	41,434
未分配收入				2,072
未分配開支				(44,779)
融資成本				<u>(301)</u>
除稅前虧損				<u>(1,574)</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56,812</u>	<u>8,961</u>	<u>62,670</u>	<u>128,443</u>
分部溢利	<u>25,044</u>	<u>1,957</u>	<u>23,686</u>	50,687
未分配收入				1,460
未分配開支				(52,565)
融資成本				<u>(429)</u>
除稅前虧損				<u>(84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2,112</u>	<u>5,530</u>	<u>27,556</u>	<u>55,198</u>
分部溢利	<u>10,310</u>	<u>233</u>	<u>10,127</u>	20,670
未分配收入				1,424
未分配開支				(19,140)
融資成本				<u>(53)</u>
除稅前溢利				<u>2,90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口腔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護理 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衛生 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27,798</u>	<u>3,281</u>	<u>29,105</u>	<u>60,184</u>
分部溢利	<u>12,002</u>	<u>591</u>	<u>11,084</u>	23,677
未分配收入				1,248
未分配開支				(21,883)
融資成本				<u>(209)</u>
除稅前溢利				<u>2,833</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分部資產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共同分佔	193,240	217,469
未分配	<u>115,333</u>	<u>135,546</u>
總資產	<u><u>308,573</u></u>	<u><u>353,015</u></u>

分部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共同分佔	57,204	86,771
未分配	<u>4,020</u>	<u>18,229</u>
總負債	<u><u>61,224</u></u>	<u><u>105,000</u></u>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70</u>	<u>703</u>	<u>-</u>	<u>-</u>
遞延稅項	<u>(34)</u>	<u>(33)</u>	<u>(67)</u>	<u>(65)</u>
	<u>336</u>	<u>670</u>	<u>(67)</u>	<u>(65)</u>

- (a)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零)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期內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c)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稅率為25%。
- (d)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15%(二零二一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e) 本集團在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其中一間被認可為小型微利企業，經地方稅務局授予稅項優惠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5%(二零二一年：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期間溢利(虧損)

期間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4,528	36,507	73,488	77,7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8	2,979	3,583	6,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129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2	268	2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32)	-	(13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	-	43	-	43

6. 每股盈利(虧損)

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565	2,163	(1,507)	(782)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附註：由於本集團並無尚未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一年同期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一年：零)之任何股息。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2,482,000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6,027,000元)。

9.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使用資產新訂任何租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協議。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4,641	48,44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08)	(279)
	<u>34,233</u>	<u>48,169</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	1,522
向僱員墊款	357	149
向僱員貸款	263	-
	<u>684</u>	<u>1,671</u>
預付款項	<u>30,977</u>	<u>24,743</u>
	<u>65,894</u>	<u>74,583</u>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0,748	40,735
31至60日	482	4,328
61至90日	1,116	663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87	1,55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900	888
	<u>34,233</u>	<u>48,169</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	279	458
期／年內撥回減值虧損	-	(2)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	(177)
期／年內減值虧損	<u>129</u>	<u>-</u>
期／年末	<u><u>408</u></u>	<u><u>279</u></u>

尚未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存放於金融機構且到期期限為自購買日期起最長達一年的財富管理產品。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下表提供有關就經常性及非經常性計量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分析，其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按公平值可觀察的程度分為第三級。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 資產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於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關鍵輸入數據及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財富管理產品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方法 主要輸入數據 為估計收益率	3,000	4,695	貼現率	7% (二零二一年： 7%)	貼現率越高， 公平值越低

金融資產按經常性基準的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95
購買	3,000
出售	<u>(4,695)</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u><u>3,000</u></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1,956	42,16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800	14,26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u>339</u>	<u>443</u>
	<u><u>41,095</u></u>	<u><u>56,865</u></u>
合約負債	<u><u>16,185</u></u>	<u><u>29,982</u></u>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8,901	15,904
31至60日	3,399	5,354
61至90日	7,185	8,114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015	11,23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647	689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227	30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u>582</u>	<u>563</u>
	<u><u>31,956</u></u>	<u><u>42,162</u></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3. 銀行借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00,000元)，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5,000,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元)。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000,000</u>	<u>10,000</u>
相當於人民幣千元		<u>8,606</u>

15.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841</u>	<u>3,705</u>

16. 關聯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 (a)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本公司一名董事李秋雁女士以零代價(二零二一年：零)租賃辦公物業。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僱員墊付了金額約為人民幣263,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的貸款。
- (c)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其他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713	7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	55
	<u>764</u>	<u>823</u>

業務回顧及前景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減少約10.5%。本集團總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家庭衛生產品及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減少所致。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10.5%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6.1百萬元。本集團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7.2%至本期間約人民幣52.7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新型冠狀病毒導致物流效率偏低，造成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短缺；(ii)受疫情影響地區分銷商需求疲弱；及(iii)原材料價格飆升導致毛利率較低的產品推廣活動減少。

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9.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9百萬元或32.1%至本期間約人民幣6.1百萬元。皮革護理產品的毛利率與其他兩個分部產品相比較低。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人民幣0.8百萬元，即減少約92.8%。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本公司營運所在的江陰市爆發嚴重疫情。幸虧本公司擁有出色的防疫措施，我們成為了江陰市首批復工的企業之一，更錄得高於去年同期的季度利潤。

本期間，本集團的淨虧損率約為1.3%，而去年同期淨虧損率約為0.6%，即減少約0.7%。另一方面，本集團本期間的整體毛利率約達36.1%，較去年同期約39.5%減少約3.4%。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上漲。

前景及展望

二零二二年下半年的經濟狀況仍然充滿不確定性及機遇。

首先，新型冠狀病毒BA.5亞變種導致多個地方病例上升，疫情遠未結束。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出色的防疫措施，故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初，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中國江蘇省江陰市爆發的疫情造成的影響不大。

第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本公司營運所在的長江三角洲遭遇上極端氣溫，開始出現電荒，但本集團得益於光伏發電項目的佈局，以及在所有生產車間安裝的空調，因此營運基本上沒有受到影響。

第三，美國眾議院議長南西•佩洛西竄訪台灣島，不僅加劇了台灣海峽的緊張局勢，同時還令太平洋國家提心吊膽。

為應對近期的經濟狀況，本集團管理層為本集團制訂了以下策略：

- (1)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防疫措施；
- (2) 考慮到人才的流動受到疫情嚴重干擾，本集團計劃且正在識別在比較能夠吸引、識別及挽留具備豐富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僱員的地方為電商及研發部門租用合適的物業；及
- (3)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含酶的生物消毒產品的開發，以提升家庭衛生產品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營業額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減少約10.5%。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本集團於本期間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15分，而去年同期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08分。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8.4百萬元減少約10.5%。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家庭衛生產品的銷量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62.7百萬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56.1百萬元。另一方面，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或7.2%至本期間的人民幣52.7百萬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7.8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的約人民幣73.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5%，乃主要由於產品銷量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於去年同期至本期間由約人民幣5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3百萬元或18.3%至約人民幣41.4百萬元。同樣，本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率(36.1%)較去年同期(39.5%)下降3.4%，主要原因為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於本期間上漲。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0.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百萬元或約27.0%至本期間約人民幣22.0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聘用的臨時人手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2.7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4百萬元。該數據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6%，主要由於長期攤銷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利息開支約人民幣0.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29.8%。這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平均貸款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述諸方面原因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人民幣0.8百萬元相差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92.8%。同時，本期間的淨虧損率約1.3%，較去年同期淨虧損率0.6%變動約0.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47.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48.0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9.1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80.4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03.7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2.32及1.74。

於本期間，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的銀行借款(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0百萬元)。該等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1.3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68.6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13及0.22。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分別為0%和6.0%。

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及銀行融資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由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的若干樓宇及使用權資產作抵押(二零二二年：零)。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票據以賬面值零元的商標作抵押。

資本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亦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4名全職僱員。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7.9百萬元。本集團透過向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與僱員維持良好的關係。授予的員工薪酬按特定員工的工作性質、職責範圍、工作表現、專業經驗並經考慮現行市況釐定。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及酌情年度花紅。

所面臨匯率及相關對沖之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交易乃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以上所述，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對沖外匯風險。倘宣派股息，本公司將以港元派付股息，並將繼續密切留意人民幣波動，於適當時候引進合適措施。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秋雁女士(「李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75,625,000	57.56%
童星先生(「童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李女士實益擁有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中寶瑪儷」)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女士被當作或被視為於中寶瑪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女士為中寶瑪儷的董事。
2. 童先生實益擁有童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童星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童先生被當作或被視為於童星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童先生為童星控股的董事。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李女士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彼等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概約 百分比
中寶瑪儷	實益擁有人	575,625,000	57.56%
童星控股	實益擁有人	106,875,000	10.69%
張麗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	106,875,000	10.69%

附註：

1. 張麗女士為童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麗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童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該計劃將自該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將於緊接計劃滿十週年前的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為止的期間屆滿，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自其採納起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任何董事、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自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交易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本公告日期彼等均一直遵守規定交易守則及行為守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女士及中寶瑪儷)(統稱「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自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據董事所悉，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契據項下的任何條款。

競爭性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內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管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敬仲先生及潘慶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以得悉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